

隆德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隆德县统计局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区市县全委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聚焦统计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等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县主要围绕业务工作动态、统计数据、部门预决算信息等内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发布主动公开内容 252 条，其中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1 条，主要包括：统计信息 4 条、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法治建设信息 2 条；在“隆德统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41 条，主要包括转发中央和区市县有关信息，发布全县统计工作动态等方面内容。通过及时推送统计动态，

加强统计数据动态发布,全面提高了公众对隆德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知晓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县统计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回复及时、内容准确。2024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信件2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三审”把关机制,强化内容监管,明确专人负责新闻宣传、信息网络维护与管理工作,积极与上级对接,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平台建设方面。2024年,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主要依靠外网(政府门户网站)、内网(全区统计内网)和“隆德统计”微信公众号三种方式。政府门户平台由县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内网由自治区统计局统一管理,“隆德统计”微信公众号由统计局办公室专人负责。

(五) 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实际,统计局对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要求各(中心)室按照工作内容向综合办公室报送相关公开信息,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做到了专人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接受人大、政协、监察部门和政府信息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以下三个方面问题和不足。一是公众号部分栏目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二是公开的经济分析信息还不能很好满足各方面需要，对经济形势、统计数据解读深度力度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受宣传覆盖面不够，统计数据专业性等因素影响，导致信息公开知晓度低。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我局职能和工作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力度。围绕中心工作，主动解答疑惑，增加统计数据发布内容，推进专业数据解读通俗化，多载体、多维度丰富数据解读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加大政府公开宣传力度。依托自治区统计局内网、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隆德统计”微信公众平台等，加大统计工作相关信息发布力度，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便捷、方便的政务服务。

（三）继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继续按照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提高公开时效，同时，认真学习贯彻《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强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做好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公开,及时跟进国家统计局更新统计标准及其有效性信息,强化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并动态更新。认真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读,通过“隆德统计”公众号及时发布图文解析,如:一张图读懂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一图读懂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等。

2、**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在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方面,对五经普和人口抽样调查等咨询量较大的问题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清单,统一通过 QQ 群、微信群推送答疑,同时开展线下培训或者点对点电话回复,提高了政策咨询类答复质量。在深度推进政府开放方面,于 9 月 27 日开展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展板展示、发放宣传品和现场答疑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统计部门职责、讲解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配合依法统计。

3、**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做好我局“隆德统计”微信公众号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优化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增加更新频率,提高信息质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继续规范全局网络工作群管理,对新增和已清理的工作群及时进行登记与报备。

4、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对准备公开的信息进行各分管负责同志、主要领导审核后再对外发布，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同时，发布监督电话和邮（信）箱，积极接受群众监督，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做到民之所盼、政之所向。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 年,隆德县统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